

行政院衛生署 函

地址：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傳 真：(02)85906032
聯絡人及電話：陳真如(02)85906374
電子郵件信箱：plchencj@doh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3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衛署健保字第1002660061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二代健保 全民更好」線上學習課程將(已)於公務人力發展中心「e等公務園」及台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「台北e大」網站正式上線，請轉知所屬踴躍上線學習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全民健康保險法（二代健保修法案）已於100年1月26日修正公布，本次修法，是全民健康保險實施十餘年來，首次完成的全面性變革，改革幅度涉及組織、承保、財務、給付、支付、特約管理、資訊公開及醫療品質各個層面。本署特邀請前署長楊志良教授錄製數位課程，俾使全國公務人員能深入瞭解二代健保的價值與內涵。
- 二、旨揭數位學習課程，台北e大已於本年3月8日上線，e等公務員預定於3月15日上線；另亦同步建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首頁二代健保專區（<http://www.doh.gov.tw/media/e-learning/二代健保全民更好/LRNViewer.htm>），可供民眾直接視聽，惠請協助宣導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蒙藏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主計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、行政院新聞局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



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體育委員會、行政院客家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本署各單位、本署所屬機關[含國衛院]

100703/14
10:43:58

署長 邱 文 達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